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工 公告编号:2016-006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14日通过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3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詹能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董事明文渊因出国在外无法参加会议未进行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詹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交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在交通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华东铸锻不锈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铸锻”)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扬路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华东铸锻共同与华泰证券、中信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用于35吨电炉不锈钢加工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华东铸锻在中信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华东铸锻在中信银行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系由公司在交通银行专项账户的募集资金转入)。
2016年3月17日,公司与华泰证券、交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公司及华东铸锻共同与华泰证券、中信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待签署后再行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无锡华东铸锻不锈钢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华东铸锻增资12,700万元,其中12,382万元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增资形式至华东铸锻实施35吨电炉不锈钢加工中心建设项目,其余318万元以自有资金增资,增资完成后,华东铸锻的注册资本将变更为12,800万元。
本次增资金额占上市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5.9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增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上海翊益实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因经营需要,上海翊益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翊益实业”)全体股东拟以货币资金方式同比增资增加500万元,增资完成后,翊益实业的注册资本将变更为2000万元,其中,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6]238号),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于2016年3月实施完毕。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合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9,442,857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公司股份总数由560,000股增加至689,442,857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6,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68,944,285.7元。
《公司章程》亦做相应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章程修正案》。

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并由董事长签署相关决议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何艺舟先生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惠岭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本次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惠岭女士当选为公司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人数为9人,其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16年4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文件;
2、公司与华泰证券、交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002349 证券简称:精华制药 公告编号:2015-025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及 申请继续停牌事项投资者说明会 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18日下午15:00-16:00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就公司本次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及申请继续停牌事项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和交流,现将会议召开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相关情况
2016年3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及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4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三个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于2016年3月31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3月15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6年3月18日下午15:00-16:00,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网上平台以网络远程方式举行了投资者说明会(<http://irm.p5w.net>)。公司董事长朱春林先生、独立董事李礼先生、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杨小军先生、中介机构代表吕文先生出席了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解答。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在说明会上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答,相关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1、问:请介绍一下公司目前重组进度。
答:对于本次重组,公司正在协调中介机构,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正对标的企业进行尽职调查等工作,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事务所正在开展资产评估工作,独立法律顾问德邦证券、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也正配合做好尽职调查等工作,相关方案仍在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中,谢谢!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巨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6-020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龙管业”或“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金华巨龙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龙文化”)关于股权转让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转让解除质押的情况
2016年3月14日至3月17日,巨龙文化将其质押在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本公司股份4,022,9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7%)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股权质押手续。原质押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5)。
二、本次股权转让再质押的情况
2016年3月16日至3月18日,因资金需求原因,巨龙文化将其所持本公司4,022,976股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步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7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1月4日,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1),公司股票仍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应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16-18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江门顺顺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顺顺”)公司直接持有其75%股权,又通过全资子公司中顺国际纸业有限公司持有其25%股份,公司实际拥有其100%的股权,最近收到由广东省科技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发)。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544000218
发证时间:2015年10月10日
有效期:三年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18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惠岭女士: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先后担任无锡市同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无锡市泉济混凝土有限公司、无锡市德清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无锡诚栋不锈钢有限公司董事、广西北部湾华东重工有限公司董事。
何艺舟女士: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先后担任无锡市同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无锡市泉济混凝土有限公司、无锡市德清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无锡诚栋不锈钢有限公司董事、广西北部湾华东重工有限公司董事。
惠岭女士: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先后担任无锡市同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无锡市泉济混凝土有限公司、无锡市德清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无锡诚栋不锈钢有限公司董事、广西北部湾华东重工有限公司董事。
何艺舟女士: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先后担任无锡市同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无锡市泉济混凝土有限公司、无锡市德清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无锡诚栋不锈钢有限公司董事、广西北部湾华东重工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工 公告编号:2016-007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3月17日收到董事何艺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何艺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何艺舟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何艺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何艺舟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
公司董事会对何艺舟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致以诚挚感谢。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工 公告编号:2016-008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重工”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6]238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129,442,857股,发行价格为3.7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9,293,999.4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0,715,322.8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8,578,676.61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6]01030001号《验资报告》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公司于2016年3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交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在交通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6年3月17日,公司与华泰证券、交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华东重工在交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2200063031801808319,截至2016年2月29日,专户余额为479,508,119.47元(其中募集资金净额478,578,676.61元),该专户仅用于华东重工通过其控股子公司无锡华东铸锻不锈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铸锻”)实施“35吨电炉不锈钢加工中心建设项目”及华东重工自身“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华东重工与交通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华泰证券作为华东重工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华东重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华泰证券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华东重工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华东重工和交通银行应当配合华泰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华东证券每半年对华东重工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华东重工承诺华泰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宋卓、宋桂参或华泰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可随时通过现场银行查询、复印华东重工专户的资料;交通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须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交通银行查询华东重工专户有关情况时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华泰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交通银行查询华东重工专户有关情况时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网络银行。
五、交通银行按月(每月5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向华东重工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华泰证券。

2、问:请介绍一下贵公司所收购公司的情况。
答:公司拟收购的企业属于医药行业,为顺利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除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之外,公司暂不对外披露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标的资产的详细信息,谢谢!
3、问:请问公司预计什么时候复牌?为什么复牌时间一再推迟?
答:由于春节期间中国传统传统节日,影响了工作进程,目前公司及各方仍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行沟通、论证和完善,相关工作正在进一步商讨、讨论中;各中介机构正在对标的企业进行尽职调查等工作,标的企业内部治理结构等审计、评估工作的时间尚有一定影响;此外,我公司为国有控股企业,对相关方案的论证需向控股股东、省、国资委咨询、请示,论证程序较长,因此无法按原计划,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4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三个月,目前,标的公司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稳步推进,公司将与相关机构紧密合作,争取早日完成相关工作并复牌,谢谢!
4、问:自停牌两个月以来,公司做了大量工作,作为投资者衷心祝愿重组成功,目前看,停牌时间最快多久完成停牌,并复牌交易?
答:感谢您对公司的关心,公司将同相关机构紧密合作,争取早日完成相关工作并复牌,谢谢!
5、问:公司有何考虑收购兼并其他品牌?近期有何规划?
答:公司将根据发展战略及市场并购需求,积极推进相关工作,谢谢!
6、问:请问一下,有复牌消息了吗?
答:请关注公司相关公告,谢谢!
本次网上投资者提问由投资者关心的全部问题及回复内容,广大投资者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http://irm.p5w.net>)上查询,在此,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和积极推动建设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49 证券简称:精华制药 公告编号:2016-026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证券代码:002349 证券简称:精华制药 公告编号:2016-027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23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的总股本280,196,546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同时以公司总股本为基准每10股派发2元现金(含税)共计转增5股,共计转增40,098,277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420,294,833股。近日,公司办理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由280,196,546元变更为420,294,833元,其他登记信息未发生变动,并取得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名称: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60138297660P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南通市濠河经济开发区兴泰路9号
法定代表人:朱春林
注册资本:420,294,833元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原料药(扑米酮、苯巴比妥、吡罗齐酮、保泰松、氟尿嘧啶、盐酸二氢氯、丙硫咪唑、盐酸左旋多巴、卡比多巴、卡马西平、氟胞嘧啶、替加氟、联苯双酯、安乃近、安乃定(注射用)、氨基比林、双氯达胺、维生素B1、葡萄糖酸、非那西汀、磺胺噻唑、芬氟拉明(注射用)、剂)、丸剂、散剂、冲剂、颗粒剂、胶囊剂、注射剂、糖浆剂、煎膏剂、酒剂、滋补保健品、膏、丹、散、口服液、中医医药中间体、包装材料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用的原辅料、药材、农副产品(除专营)、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化妆品生产销售;开发咨询服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开展“三来一补”业务;汽车运输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349 证券简称:精华制药 公告编号:2016-027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23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的总股本280,196,546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同时以公司总股本为基准每10股派发2元现金(含税)共计转增5股,共计转增40,098,277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420,294,833股。近日,公司办理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由280,196,546元变更为420,294,833元,其他登记信息未发生变动,并取得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名称: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60138297660P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南通市濠河经济开发区兴泰路9号
法定代表人:朱春林
注册资本:420,294,833元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原料药(扑米酮、苯巴比妥、吡罗齐酮、保泰松、氟尿嘧啶、盐酸二氢氯、丙硫咪唑、盐酸左旋多巴、卡比多巴、卡马西平、氟胞嘧啶、替加氟、联苯双酯、安乃近、安乃定(注射用)、氨基比林、双氯达胺、维生素B1、葡萄糖酸、非那西汀、磺胺噻唑、芬氟拉明(注射用)、剂)、丸剂、散剂、冲剂、颗粒剂、胶囊剂、注射剂、糖浆剂、煎膏剂、酒剂、滋补保健品、膏、丹、散、口服液、中医医药中间体、包装材料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用的原辅料、药材、农副产品(除专营)、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化妆品生产销售;开发咨询服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开展“三来一补”业务;汽车运输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349 证券简称:精华制药 公告编号:2016-026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问:请介绍一下贵公司所收购公司的情况。
答:公司拟收购的企业属于医药行业,为顺利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除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之外,公司暂不对外披露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标的资产的详细信息,谢谢!
3、问:请问公司预计什么时候复牌?为什么复牌时间一再推迟?
答:由于春节期间中国传统传统节日,影响了工作进程,目前公司及各方仍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行沟通、论证和完善,相关工作正在进一步商讨、讨论中;各中介机构正在对标的企业进行尽职调查等工作,标的企业内部治理结构等审计、评估工作的时间尚有一定影响;此外,我公司为国有控股企业,对相关方案的论证需向控股股东、省、国资委咨询、请示,论证程序较长,因此无法按原计划,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4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三个月,目前,标的公司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稳步推进,公司将与相关机构紧密合作,争取早日完成相关工作并复牌,谢谢!
4、问:自停牌两个月以来,公司做了大量工作,作为投资者衷心祝愿重组成功,目前看,停牌时间最快多久完成停牌,并复牌交易?
答:感谢您对公司的关心,公司将同相关机构紧密合作,争取早日完成相关工作并复牌,谢谢!
5、问:公司有何考虑收购兼并其他品牌?近期有何规划?
答:公司将根据发展战略及市场并购需求,积极推进相关工作,谢谢!
6、问:请问一下,有复牌消息了吗?
答:请关注公司相关公告,谢谢!
本次网上投资者提问由投资者关心的全部问题及回复内容,广大投资者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http://irm.p5w.net>)上查询,在此,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和积极推动建设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21日

交通银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华东重工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一千万或者募集资金净额5%,由华东重工及交通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华泰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华泰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华泰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交通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华东重工、交通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交通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华泰证券出具对账单或者向华泰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配合华泰证券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华东重工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追究华泰证券相关法律责任,华泰证券亦有权要求华东重工采取补救措施。
若华泰证券违反交通银行按相关规定履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华泰证券有权提请交通银行纠正;若交通银行未予纠正且后果可能危及华泰证券利益的情况下,华泰证券有权向监管部门报告。
9、本协议自华东重工、交通银行、华泰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华泰证券督导期结束(2017年12月31日)后失效。
协议有效期内,如有法律、法规规定的终止情形,或经协议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本协议可提前终止。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工 公告编号:2016-009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4月6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4月5日—4月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5日下午15:00至2016年4月6日上午10:00的任意时间。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系统,股东可以在上述两个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权登记日:2016年3月30日
(五)召开地点:无锡市滨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浪东路508号华东大厦B座24楼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截止2016年3月30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股东本人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即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上述议案2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予以披露。
上述议案的决议详见2016年3月21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会议登记方式:
(一)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办理人,带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在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携带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委托以上有关证件和《参加股东大会回执》(附件2)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确认登记,传真或信函以送达本公司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会议登记日期:2016年3月31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00,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5、会议登记地点:无锡市滨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浪东路508号华东大厦B座24楼,公司法务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送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23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的总股本280,196,546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同时以公司总股本为基准每10股派发2元现金(含税)共计转增5股,共计转增40,098,277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420,294,833股。近日,公司办理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由280,196,546元变更为420,294,833元,其他登记信息未发生变动,并取得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名称: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60138297660P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南通市濠河经济开发区兴泰路9号
法定代表人:朱春林
注册资本:420,294,833元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原料药(扑米酮、苯巴比妥、吡罗齐酮、保泰松、氟尿嘧啶、盐酸二氢氯、丙硫咪唑、盐酸左旋多巴、卡比多巴、卡马西平、氟胞嘧啶、替加氟、联苯双酯、安乃近、安乃定(注射用)、氨基比林、双氯达胺、维生素B1、葡萄糖酸、非那西汀、磺胺噻唑、芬氟拉明(注射用)、剂)、丸剂、散剂、冲剂、颗粒剂、胶囊剂、注射剂、糖浆剂、煎膏剂、酒剂、滋补保健品、膏、丹、散、口服液、中医医药中间体、包装材料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用的原辅料、药材、农副产品(除专营)、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化妆品生产销售;开发咨询服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开展“三来一补”业务;汽车运输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349 证券简称:精华制药 公告编号:2016-027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23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的总股本280,196,546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同时以公司总股本为基准每10股派发2元现金(含税)共计转增5股,共计转增40,098,277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420,294,833股。近日,公司办理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由280,196,546元变更为420,294,833元,其他登记信息未发生变动,并取得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名称: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60138297660P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南通市濠河经济开发区兴泰路9号
法定代表人:朱春林
注册资本:420,294,833元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原料药(扑米酮、苯巴比妥、吡罗齐酮、保泰松、氟尿嘧啶、盐酸二氢氯、丙硫咪唑、盐酸左旋多巴、卡比多巴、卡马西平、氟胞嘧啶、替加氟、联苯双酯、安乃近、安乃定(注射用)、氨基比林、双氯达胺、维生素B1、葡萄糖酸、非那西汀、磺胺噻唑、芬氟拉明(注射用)、剂)、丸剂、散剂、冲剂、颗粒剂、胶囊剂、注射剂、糖浆剂、煎膏剂、酒剂、滋补保健品、膏、丹、散、口服液、中医医药中间体、包装材料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用的原辅料、药材、农副产品(除专营)、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化妆品生产销售;开发咨询服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开展“三来一补”业务;汽车运输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349 证券简称:精华制药 公告编号:2016-027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股票代码:002708 股票简称:光洋 股份编号:(2016)010号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向天津海河同创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097号),该批复有效期至2016年6月,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分别于2015年8月1日、8月28日、9月26日、10月26日、11月24日、12月23日、2016年1月22日、2016年2月20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3号、(2015)063号、(2015)068号、(2015)069号、(2015)077号、(2015)080号、(2016)003号、(2016)007号。详情请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目前双方交易标的资产2015年的经营情况已经审计确认,并就后续合作相关的一致管

证券代码:002703 证券简称:浙江世宝 公告编号:2016-028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5年12月3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有关详情可参见公司于2016年1月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2016年3月17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署了理财产品协议(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理财产品”),同时,为保证公司募集资金的安全管理,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开设了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1181080102200415969。
现将上述中信银行理财产品协议的主要条款公告如下:
(一)产品名称:中信银行信之信富系列(对公)1610期封闭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二)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封闭型。
(三)产品风险评级:PR1级(谨慎型、绿色)。
(四)产品认购金额:人民币4,200万元。
(五)产品期限:91天,自2016年3月18日起至2016年6月17日止。
(六)预期年化收益率:2.85%。
(七)本金保证:由中信银行为投资者提供本金保障。
(八)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投资于现金、拆借/国债/存款/同业存单/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人民币利率债、国债、金融债、非公开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信贷资产、信托贷款、委托贷款、应收账款、债券收益权、信托受益权、特定资产管理(受)权益、股票资产、委托债券等投资工具。
备注文件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署的理财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21日

股票代码:600575 股票简称:皖江物流 编号:临2016-019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2芜湖港”公司债券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回售期限:100929
●回售对象:芜湖北售
●回售价格:100元/张
●回售申报日:2016年2月22日、2016年2月23日、2016年2月24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6年3月21日
●回售申报有效数量为709,103手,回售金额为709,103,000.00元
根据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公司债券回售条款,本公司2012年发行的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2芜湖港,债券代码:122335)的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回售登记期(即2016年2月22日至2016年2月24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进行回售申报登记,回售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21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685;投票简称:“华东股票”。